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国道 213 线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贷款利息经费

二、立项依据

项目是根据元江县国道 213 项目批复--元发改〔2017〕22 号，元江县国道 213 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元江县国道 213 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元江县国道 213 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政府购买合同,关于元江县国道 213 线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元发改（2018）151 号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相关部门（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元江县国道 213 线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借款利息，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 200,000,000.00)。借款期限为玖拾陆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根据合同协议 2021 年按季度应还利息 24.00 万元。保障元江县国道 213 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顺利完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元江县国道 213 线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县委、县政府确定签订的元江县国道 213 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元江县国道 213 线城过境段改扩建项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贷款合同测算出 2021 年应付贷款利息，县人大的审议通过纳入单位当年的预算项目中，经财政批复拨付贷款利息 24.00 万元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安排，我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协调，按贷款合同协议规定，2021 年按季支付贷款利息共计 24.0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建设资金，缓解财政资金压力，需要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利息，保持良好信誉，不出现贷款逾期现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滨江片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项目是根据元发改〔2013〕167号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元江县滨江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元江县滨江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元江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滨江路建设项目购买协议纳入财政预算决议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人民政府及元江县滨江片区指挥部和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元江县城滨江片区改造项目是县委、县政府为改善滨江片区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城市品位而规划建设是集住宅、商业、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特色小区，保障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是元江县委、县政府安排专家组评审后，立项批复项目，项目包含滨江路建设、滨江棚户区改造。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购买协议纳入财政预算决议中。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2021年纳入预算5,0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财政拨付资金情况支付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改善滨江片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城市品位，规划建设集住宅、商业、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特色小区。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元江县污水处理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与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做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是元江政府授予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以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污水处理厂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一期为 1 万吨/日，实现元江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的全覆盖，充分发挥县城污水处理厂效益。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根据与玉溪捷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元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实施。处理污水一期为 1 万吨/日。

六、资金安排情况

经合理预算后县人民政府安排根据签订的协议和考核标准拨入财政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是自商业营运开始日起，各运营年每日基本水量按照第一个运营年设计处理能力的 60.00%，每个年度设计处理能力增加 5.00%。商业营运起第八个运营年设计处理能力达 95.00%，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0.99 元/立方米。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实现元江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的全覆盖，充分发挥县城污水处理厂效益。改善生存条件，促进人们的身体健康。改善城市的用水环境和供排水系统。强化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促进整个社会环境的进一步稳定。完善元江县城市基础设施，将显著改善社会环境、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功能，为投资者兴办各类企业提供良好的场所，加速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各个行业的发展，从而提高该地区的总体经济水平。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本息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元江县宜城投资公司与元江县红塔银行签订的 2013 年保障房贷款协议、县政府 2020 年第 37 期会议纪要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相关部门（元江县宜城投资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元江县 2013 年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目前建设及分配已完成。由于项目资金缺口大、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建设任务的完成，经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元江县宜城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为融资主体，向玉溪市商业银行（现更名为云南红塔股份有限公司元

江支行) 融资贷款, 用于元江县 2013 年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设资金。2015 年 8 月 3 日, 元江县宜城保障性住房开发有限公司和玉溪市商业银行元江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大写: 叁仟万元整), 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截至目前尚欠借款 1,260.00 万元, 利息 35.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 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元江县 2013 年保障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县委、县政府确定签订的元江县 2013 年保障房建设项目借款合同,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县政府 2020 年第 37 期会议纪要, 此项目纳入本年财政预算项目, 2021 年需支付 1,260.00 万本金, 35.00 万元利息。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贷款合同协议, 2021 年 1 月和 7 月份分别支付 260.00 和 1,000.00 万元本金, 每月利息按银行付息通知书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建设资金, 缓解财政资金压力, 需要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保持良好信誉, 不出现贷款逾期现象, 消除存在信用风险。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借新还旧付息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银行贷款有关合同、协议，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相关部门（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是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借新还旧专项资金，经县委、县政府确定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与元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元整(小写 13,000,000.00)。借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止。根据合同协议 2021 年应还贷款利息 68.00 万元。保障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借新还旧项目顺利完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元江县 2013 年保障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县委、县政府确定签订的元江县 2013 年保障房建设项目产借款合同。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测算出 2021 年应付贷款利息，纳入单位当年的预算项目中，经县人大审批，财政按批复拨付相关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是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借新还旧专项资金，经县委、县政府确定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与元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元整(小写 13,000,000.00)。借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止。根据合同协议 2021 年应还贷款利息 68.00 万元。保障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借新还旧项目顺利完工。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建设资金，缓解财政资金压力，需要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保持良好信誉，不出现贷款本金逾期现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借新还旧本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银行贷款有关合同、协议，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相关部门（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是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借新还旧专项资金，经县委、县政府确定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与元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元整(小写 13,000,000.00)。借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止。根据合同协议 2021 年应还贷款本金 1,300.00 万元。保障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借新还旧项目顺利完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元江县 2013 年保障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党委、政府确定签订的元江县 2013 年保障房建设项目产借款合同。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测算出 2021 年应付贷款本金，纳入单位当年的预算项目中，经县人大审批，财政按批复拨付相关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是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借新还旧专项资金，经县委、县政府确定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与元江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元整(小写 13,000,000.00)。借款期限为壹年，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止。根据合同协议 2021 年应还贷款本金 1,300.00 万元。保障 2013 年保障性住房项目贷款借新还旧项目顺利完工。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建设资金，缓解财政资金压力，需要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保持良好信誉，不出现贷款本金逾期现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鲁布水库项目回购股权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元江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元江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滇 2015103001），按照协议约定逐年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元江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安排，元江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元江县鲁布水库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元江县支行进行融资。同时，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元江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司和元江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滇 2015103001），按照协议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对元江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元江县人民政府应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回购股权 60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回购股权 60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回购股权 60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0 日回购股权 60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回购股权 85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0 日回购股权 850.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是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通知立项的，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元江县鲁布水库项目回购股权，批复同意元江县鲁布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安排鲁布水库基金专项股权纳入财政预算，2021 年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回购：鲁布水库基金专项股权 60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安排，我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协调，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组织股权回购工作。2021 年 10 月 20 日回购股权 600.0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元江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元江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0月30日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滇2015103001），按照协议约定2021年应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鲁布水库基金专项回购股权600.00万元。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本金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项目是根据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贷款合同；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批复；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相关部门（元江县金太阳产业开发投资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经县委、县政府确定并签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小写 300,000,000.00)。借款期限为贰佰壹拾陆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止。根据合

同协议 2021 年应还贷款本金 1,770.00 万元。保障元江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利完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县委、县政府确定签订的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安排元江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本金纳入财政预算，2021 年支付元江县金太阳产业开发投资公司元江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1,77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安排，我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协调，按贷款合同协议规定，2021 年 1 月和 7 月分别支付贷款本金 87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建设资金，缓解财政资金压力，需要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利息，保持良好信誉，不出现贷款逾期现象，消除存在信用风险。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利息经费

二、立项依据

项目是根据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贷款合同；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批复；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相关部门（元江县金太阳产业开发投资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经县委、县政府确定并签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小写 300,000,000.00)。借款期限为贰佰壹拾陆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止。根据合

同协议 2021 年应还贷款利息 1,350.00 万元。保障元江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顺利完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县委、县政府确定签订的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元江县 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安排元江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本金纳入财政预算，2021 年支付元江县金太阳产业开发投资公司元江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利息 1,35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安排，我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协调，按贷款合同协议规定，2021 年第一至四季度共支付贷款利息 1,350.0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建设资金，缓解财政资金压力，需要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利息，保持良好信誉，不出现贷款逾期现象，消除存在信用风险。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审调通〔2020〕6号玉溪市审计局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元财发〔2020〕8号关于元江县2020年春节清欠民企工程款急需兑付资金的通知，加强清欠台账审核管理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省减负办清欠调研督导的工作方案、元建请〔2020〕122号关于给予帮助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请示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人民政府、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项目中标工程有限公司（元江县热地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恒兆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市高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市县关于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账款的工作要求，我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全面排查 2019-2020

年7月期间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账款情况。截至目前，我局还需清欠1,492.745万元，均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专项资金，我局无力清偿。为确保清欠进度，此项目已纳入财政预算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省、市、县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清欠责任，积极筹措资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截至目前，我局还需清欠1,492.745万元（其中，元江县热地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948.94万元，云南恒兆科技有限公司539.35万元，玉溪市高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455万元）。财政资金到位我局将及时支付，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我局高度重视，已申请纳入当年预算，经人大审议财政批复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1,492.74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我局提出资金申请，待资金到位，根据项目施工方提出工程项目款支付申请，并提供工程量完成情况说明、工程价款线结算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单位审核，再报单位市政股进行复核签字，单位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签批后拨付逾期项目工程欠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逾期项目工程账款问题。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贷款本金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项目是根据元江县滨江路项目批复--元发改〔2014〕238号，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相关部门（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是元江县委、县政府安排专家组评审后，立项批复项目，经与中国农行签订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 200,000,000.00)。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起至 2026 年止。根据合同协议按半年应还本金 2,400.00 万元。保障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并签订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安排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贷款本金纳入财政预算，2021年支付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贷款本金 2,40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安排，我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协调，按贷款合同协议规定，2021年5月和11月分别支付贷款本金 1,20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建设资金，缓解财政资金压力，需要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利息，保持良好信誉，不出现贷款逾期现象，消除存在信用风险。

附件 5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贷款利息经费

二、立项依据

项目是根据元江县滨江路项目批复--元发改〔2014〕238号，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相关部门（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是元江县委、县政府安排专家组评审后，立项批复项目，经与中国农行签订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 200,000,000.00)。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起至 2026 年止。根据合同协议按月支付利息共计 610.00 万元。保障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并签订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安排元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贷款本金纳入财政预算，2021年支付元江县城乡投资公司江县滨江路建设项目贷款利息61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元江县人民政府安排，我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协调，按贷款合同协议规定，2021年按月支付贷款利息共计610.0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建设资金，缓解财政资金压力，需要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利息，保持良好信誉，不出现贷款逾期现象，消除存在信用风险。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解聘环卫工经济补偿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元江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期），2019 年元江县实施环卫一体化管理推向市场，共解除一线环卫工 205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9 年元江县实施环卫一体化管理推向市场，共解除一线环卫工 205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按被解除员工数量、工龄及月收入计算经济补偿金合计为 254.18 万元。含李娅敏伤残补助金 10.73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元江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期），2019 年元江县实施环卫一体化管理推向市场，共解除一线环卫工 205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按被解除员工数量、工龄及月收入计算经济补偿金合计为 254.18 万元。含李娅敏伤残补助金 10.73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经合理预算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安排纳入财政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元江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根据元江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申请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解聘环卫工经济补偿经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解决 2019 年 4 月解除的 205 名环卫工经济补偿及李娅敏伤残补助金问题。